

南阳市林业局文件

宛林〔2023〕27号

签发人：李笑非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93号建议的答复

孙海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物种资源，创新模式，加快推动猕猴特色产业壮大发展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特别是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结合林业主管部门权责范围和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实际情况，经过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新冠疫情以来，随着国内猕猴价格不断上涨，南阳市猕猴养殖企业（户）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猕猴热情空前高涨，与此同时，在驯养繁殖技术、养殖条件、经营利用等方面也滋生出不少问题。针对您提出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着重做好四个方面工作，切

实加强扶持力度，促进猕猴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一是寻求政策支持。积极借鉴 2021 年河南省林业局规范商丘市鸚鵡养殖经营的成功经验，新野县委县政府积极与省林业局对接沟通，寻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对散养户办理用于驯养展演的繁育许可证，规范散养猕猴驯养繁殖，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应有的作用。

二是提升散养猕猴附加值。鉴于新野县散养户猕猴数量少、规模小等特点，不便于单独办理猕猴经营利用的行政许可。县猕猴产业工作专班初步确定由政府控股的新兴猕猴扩繁科研公司牵头，在散养户办理驯养展演繁育许可证的基础上，对有意愿出售且猕猴检疫合格的散养户按相关程序统一集中到新兴公司，由新兴公司按实验猴标准养殖培育，新兴公司对外联系有实验猴需求的药企及科研机构，签订销售合同，办理行政许可，待交易成功后，收益与散养户合理分成。

三是规范猕猴养殖。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做好与国家、省产业主管部门、外贸出口企业、科研单位、风景区、动物园等单位的对接工作，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发展订单养殖。完善行业标准，推广先进技术，建立繁育品系档案和追溯体系，提高养殖水平；创新发展机制，积极构建市场（科研单位、专业外贸公司、景区、动物园等）+基地（专业场）+养殖户”的产业化发展格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四是发展猴艺产业。新野猴艺目前已被列入河南省非物质文

化遗产，下一步要积极争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加强
对猴艺文化的保护力度。组织专业人员，加强对传统“猴艺”的
研究、开发和创新，使其更具鲜明的历史特色、时代特色和地域
特色；增强文化性、艺术性、趣味性、宣传性，丰富“新野猴戏”
的形式和内涵。借助“两节一会”等活动，加大宣传、包装和推
介力度，全面打造“新野猕猴”品牌，推动新野猴戏在传承传统
精粹的基础上创新发展。

衷心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关注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并
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承 办 人：王庆合

联系电话：0377-61699288

邮政编码：473000

抄 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新野县委、人大、政府（各1份）。